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壙簡字第527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林雨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萬667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020元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萬667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12月7日起間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預借現金，並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，逾期未清償部分應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詎原告未依約還款，截至115年1月6日止尚積欠原告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未清償，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- 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資料、交易明細、約定條款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

01 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原告前開主
02 張，堪信為真實。故本件原告之請求，應屬有據，自應准
03 許。

04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05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
06 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
07 為假執行。

08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10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17 書記官 黃建霖

18 附表：

19

編號	本金	計息期間	年利率
1	2萬1506元	115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13.5%
2	10萬4856元	115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